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37,241,746.40元(含税)调整为138,506,451.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214,866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816股,公司总股本由465,736,088股增加至469,951,77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465,736,0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263,600股后的股本457,472,4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241,746.4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调整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214,866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816股,公司总股本由465,736,088股增加至469,951,770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9,951,7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61,688,1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506,451.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为刘芮辰女士和安楠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本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仍需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刘芮辰女士和安楠先生个人工作调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力先生和元彬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履行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力先生和元彬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刘芮辰女士和安楠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陈力先生和元彬龙先生的简历

陈力

陈力,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行委信息传媒组总监,拥有十四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平安电工、中国移动、海光信息、寒武纪、朗科智能、瀛通通讯等A股IPO项目,百度集团港股二次上市、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正元智慧可转债、瀛通通讯可转债、朗科智能可转债等项目。陈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元彬龙

元彬龙,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拥有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泓博医药、新芝生物、通易航天、和华瑞博、科英激光、大众口腔等IPO项目,创业慧康、泰坦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元彬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4月23日 公告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54,2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0%。上述股票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对相关资产进行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7	2026/7/8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9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6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8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9,951,7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61,688,170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1,688,170×0.30)÷469,951,770≈0.2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8.94元/股,D为0.29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8.6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94元/股调整为38.6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8日。

三、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

"睿创转债"于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9,951,7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61,688,1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506,45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1,688,170×0.30)÷469,951,770≈0.2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9)÷(1+0)=(前收盘价-0.2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960,059,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敬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02,782,709	99.6949	49,338,501	0.2962	1,460,600	0.008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4,264,505	99.9057	33,506,301	0.0882	2,289,000	0.006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3,314,701	99.8768	42,900,901	0.1130	3,844,204	0.0102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3,722,001	99.8779	42,518,801	0.1120	3,819,004	0.010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3,214,801	99.8765	42,865,401	0.1129	3,979,604	0.0106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17,623,405	99.8882	40,756,501	0.1073	1,679,900	0.0045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4,519,040	94.9616	836,698,970	5.0241	2,363,800	0.014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75,085,533	99.7761	81,012,428	0.2134	3,961,845	0.0105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3,587,605	99.8248	64,048,301	0.1687	2,423,900	0.0065

1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07,199,505	99.8607	50,961,901	0.1342	1,898,400	0.0051

1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5,440,232	99.8297	62,725,174	0.1652	1,894,400	0.0051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93,300,105	99.8241	64,478,801	0.1698	2,280,900	0.0061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09,017,205	99.8655	48,899,601	0.1288	2,143,0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国铁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3,540,557,400	99.6262	49,338,501	0.3630	1,460,600	0.0108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555,561,200	99.7366	33,506,301	0.2465	2,289,000	0.0169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548,920,100	99.6877	40,756,501	0.2998	1,679,900	0.0125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752,293,731	93.8264	836,698,970	6.1561	2,363,800	0.0175
8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506,382,228	99.3747	81,012,428	0.5960	3,961,845	0.0293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526,736,927	99.5245	62,725,174	0.4615	1,894,400	0.0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和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6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869,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宋建华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John O'Keeffe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干晓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39,743	99.8622	309,700	0.0993	119,800	0.038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63,043	99.8697	341,000	0.1093	65,200	0.0210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67,043	99.8710	284,900	0.0913	117,300	0.037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35,343	99.8608	318,800	0.1022	115,100	0.0370

5、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53,229	99.8666	317,414	0.1017	98,600	0.0317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49,159	99.8653	333,084	0.1068	87,000	0.027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58,523	99.8362	430,120	0.1379	80,600	0.025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58,123	99.8361	430,620	0.1380	80,500	0.025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63,624	99.8378	433,219	0.1389	72,400	0.0233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82,823	99.8440	387,820	0.1243	98,600	0.0317

1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01,643	99.8821	293,000	0.0939	74,600	0.0240

1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70,543	99.8721	312,100	0.1000	86,600	0.0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973,523	87.3788	309,700	9.1007	119,800	3.5205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996,823	88.0635	341,000	10.0205	65,200	1.9160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0,823	88.1810	284,900	8.3719	117,300	3.4471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969,123	87.2495	318,800	9.3681	115,100	3.3824
5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87,009	87.7751	317,414	9.3274	98,600	2.8975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982,939	87.6555	333,084	9.7878	87,000	2.5567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892,303	84.9921	430,120	12.6393	80,600	2.3686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91,903	84.9804	430,620	12.6540	80,500	2.3656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97,404	85.1420	433,219	12.7304	72,400	2.1276
10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2,916,603	85.7062	387,820	11.3963	98,600	2.8975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3,035,423	89.1978	293,000	8.6099	74,600	2.1923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4,323	88.2839	312,100	9.1712	86,600	2.54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宋建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5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公司内部审计部持续对财务核算、销售业务、采购管理审批等关键内控环节开展常态化检查与复核,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持续巩固内控整改成果,开展各项合规培训,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广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转型生效日	2018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组织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3、《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法律意见书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25元/股,当日涨幅15.13%,涨幅情况高于科创综指(4.29%)、科创50指数(3.85%);近3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7.36%,高于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0.33%)、科创50指数(同期累计涨幅29.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02.31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5.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25元/股,当日涨幅15.13%,涨幅情况高于科创综指(4.29%)、科创50指数(3.85%);近3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7.36%,高于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0.33%)、科创50指数(同期累计涨幅29.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02.31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5.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若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研发技术不能迭代创新,则公司的质量优势及技术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价涨幅为13.09%,高于科创综指(4.29%)、科创50指数(3.85%);近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5.31%,高于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6.51%)、科创50指数(同期累计涨幅32.7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48.6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39.62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1.1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76,156,18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46,578.23元;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9,743,59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62,542.13元。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价涨幅为13.09%,高于科创综指(4.29%)、科创50指数(3.85%);近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5.31%,高于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6.51%)、科创50指数(同期累计涨幅32.7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48.6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39.62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1.10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76,156,18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46,578.23元;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09,743,596.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62,542.13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5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7月1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本公司官网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072	拓荆科技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的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1日